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組成、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變更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下列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組成變更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1. 羅劍輝先生因另有業務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彼亦辭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包括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2. 郁洋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而辭任執行董事；及
3. 黃思樂先生因另有業務發展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郁女士及黃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鑑於上述董事辭任，董事委員會的下列變更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1. 羅劍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2. 邰洋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黃思樂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張建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5. 陳兆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6. 仲人前先生及徐達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邰洋女士辭任後，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為同一性別，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董事會將檢討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物色候選人)。

公司秘書變更

執行董事陳兆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42歲，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財務審計、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優之會計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本公司認為，陳先生具備相關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林賢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邵女士及黃先生在任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所述辭任生效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及陳兆基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